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

会工办字〔2018〕16号

关于第 124 届广交会参展情况的函

各交易团（分团）：

为促进提升广交会组展工作水平，自第122届广交会起已连续两届向各交易团（分团）分别发送“广交会参展情况”，广受好评。现根据第124届广交会有关数据，制作并发送第124届广交会参展情况（详见附件，可在备案系统同步查看，路径：历届统计——历届广交会参展情况）。

第 124 届广交会参展情况统计了你团参展展位与企业数概况、参展企业结构与出口额达标情况、组展管理情况、广交会活动参与度等方面指标，以及部分指标与上届的对比情况，并附需重点关注的部分企业名单。其中，本届广交会扩充了组展管理相关指标，包括组展进度执行、企业展位违规使用查处、企业涉嫌知识产权侵权及贸易纠纷投诉情况等；优化了活动参与情况相关指标，包括细化 CF 奖、“i-邀请”活动参与情况，增加支持广交会行业宣传有关指标等，指标体系更为健全，以便你团更充分地了解第 124 届广交会组展

工作情况。

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，出口额相关数据根据企业易捷通填报并经复核的信息统计，达标率依据广交会参展企业资格标准计算。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会存在差异，主要由于企业填报的海关编码有误或不完整导致，请予核对，并通知企业修改或补充易捷通的相关信息。如有疑问，请联系外贸中心。

联系人：陈润泽

联系电话：020-89138592

传 真：020-89138550

邮箱地址：op@cantonfair.org.cn

特此函达。

附件：第124届广交会参展情况

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1月30日



抄送：外贸司。

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秘书处，广交会工作处，存档。

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1月30日印发
